

新任律政司司長會見新聞界的答問內容

以下為新任律政司司長黃仁龍今日（十月二十日）在記者會上與新聞界答問全文（中文部分）：

記者：司長，你好。我想問你在過去某些事件上，例如在釋法方面，與政府的立場不一致，若果日後，真的遇到相同的問題時，你如何去平衡自己的工作與良心呢？

律政司司長：剛才也有很多人提到我有參與釋法的遊行，我想說的是參與釋法的遊行，作為一個法律工作者，對人大釋法，對我們的法制可能產生的衝擊，在當時表達我們的關注及憂慮，我覺得這是無可厚非的。但至於談到將來的問題，希望我們不會再有釋法的情況。我想說的就是，沒有人想見到再有人大釋法，大家都可以知道，如果再有釋法時，可能對我們的法制所引起的一些衝擊。政府在以往都十分強調，就是除非有很極端及很例外的情況，我們是不會考慮向人大提請釋法。在我自己的立場來說，就是釋法本身，人大釋法的權力在《基本法》裏有訂明，它的合法、合憲性在我們的終審庭亦多次確認。但在我的任內，我會盡量避免要考慮釋法的情況出現，我會盡量避免。但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情況出現，需要考慮的話，我可以說我會盡量慎密地考慮，盡量把任何的影響減至最低。

記者：剛才曾先生說那時在他一個參選的會面裏，你有一些精闢的見解令到他印象很深刻，然後他再經過多番研究後，就覺得你很適合出任這個職務，你可否談談你那天有甚麼精闢的見解？

律政司司長：那天我只是向行政長官提出法治對香港的重要性，也提出法律界對一些影響法治的問題都非常關注，希望行政長官當選的話，會與法律界在這方面多些溝通，去了解法律界在多方面與法治有關的憂慮，這就是大概當時的情況。

記者：黃先生，想請問你為何不提名曾蔭權做特首，和曾先生邀請你做司長的時候，你最難決定是甚麼呢？

律政司司長：兩個問題。為何我不提名曾先生，即現任特首呢？我在當時，我對這個提名權，我有個自己的看法，就是你提名一個人的話，你是用自己的名義推薦這個參選人予其他可以投票的人，我覺得這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權利和責任。當時，我可以說我對曾特首的了解是不足以令我去行使這個提名權，亦都是在當時基於同一個原因，我沒有提名另外的參選人。第二個問題，最困難的地方，其

實這個挑戰是很大的，裏面要承擔的責任是非常艱鉅，亦是對我自己或對我的家庭有相當的影響，亦都坦白說，有一定的犧牲；我想我要考慮的是這份工作的重要性，我自己能不能夠應付，我想我可以說的經過很慎密的考慮之後，我絕對認同這份工作對香港的重要性和我有信心去接受這個挑戰。

記者：法律界其實在爭取民主和普選上一直都不遺餘力，你和民主派有些朋友都有不錯的關係，你會不會爭取在二〇一二年普選？在曾先生的班子內？

律政司司長：對於普選的問題，我想大家也認同我們認為普選是我們的目標，我們大家都是嚮往民主的。但對於朝向普選的步伐是應該快？還是慢？社會上真的有很多不同的意見。當然，我有很多法律界的朋友，他們對於這方面有他們的取向，當然我認識的法律界朋友不僅是單單有這些取向，而是有很多方面的朋友。我相信就這個問題，大家都知道昨天第五號報告書已經出來，我們對於民主的進程，我自己認為我們應該採取一個務實和穩健的態度去處理。希望大家就政府已經提出的方案好好研究，我都希望能夠達到一個共識。

記者：剛才你提過在回歸後，香港與內地的憲制問題，大家要磨合是十分重要。以往香港都有一種感覺，當香港的法律界與內地的一些法律專家就一些法律憲制方面，大家有不同的看法時，前任律政司都會接受內地的看法，甚至曾經出現過，律政司在新任特首任期，他們認為是五年的，但後來接納了內地法律專家的意見，認為應該是餘下任期。如果你任內再面對相同的情況，你自己看過後覺得你的意見與內地的法律專家意見不同，再有這樣的矛盾時，你覺得你會堅持自己的法律看法，還是會很容易地接受內地一些法律專家對《基本法》的解釋和意見呢？

律政司司長：首先，我並不認同我以前的律政司司長全部都是內地有甚麼意見都會接納，而否定了我們本身自己香港的意見，這是我不認同的。在我自己的立場來說，剛才我也說過，是兩地的法制有很多不相同，中間需要很多溝通的地方，當然將來亦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我會盡量把我們在香港法制對很多問題的了解盡量向內地的法律界部門及專業推介，令到他們了解。但同時間，我亦要作出努力去了解內地對很多法律問題的看法，從而在當中大家在一個互信的基礎下，得到溝通，達到最好的成果。

記者：梁愛詩過去處理一些事件，例如胡仙或第二次釋法，其實都是有點身不由己，一直都說不是她的決定，第二次釋法明顯是中央的決定。剛才你說你的良知告訴你是時候走出安逸，出任律政司，你會否想到一些情況，你的良知要你再走出來？如你遇到一種情況，有人向你下命令，與你獨立的法律意見不同，你會否選擇辭職？

律政司司長：第一，我不同意剛才你提出 **Elsie** 身不由己的說法，如果就我自己的情況來說，我剛才也說過，我對自己擔任司長的職位，我有自己的抱負，我會忠於自己的良知去處理事情，我會獨立和慎密地向特區的政府部門和特首提供我認為正確的法律意見，我想這是我必定會做的。今日我只是第一天上任，如果你要我說何時會辭職，這不是一個十分適合的問題。我可以說我會盡量努力，而且我並不是一個容易放棄的人。

記者：以往你做資深大律師時，雖然也在大律師公會做過一些執委的工作，可能與我們也有一些溝通；但對於內地的官員、法律專家可能是零經驗，你會否擔心當一些敏感的議題要涉及與內地法律專家溝通的時候，你的背景或你的專業知識，未必能說服別人，反而你被別人說服，你會給別人牽着鼻子走？

律政司司長：在這方面，我要承認我與內地法律專家的接觸真的不是很多，這是事實。但在我接觸當中，我覺得大家不能低估內地法律專家對香港的法制及普通法的了解，我與他們有過很好的溝通，我覺得這些溝通是雙向的，我不覺得一定會被他們完全一方面地影響，我絕對會堅持我自己的看法，希望他們也看到我自己的看法，但仍然如我所說，這是雙向的，我也要了解到他們的看法，在互相了解當中，才可以有溝通的機會。

記者：其實曾蔭權已做了四十多年公職，但你剛才也說對他的了解不足夠，不足以令你提名他做特首，那麼這半年或幾個月來，發生了甚麼事，令你對他有足夠了解，而願意出任他的律政司？這幾個星期，有很多報導甚至週刊都說你依靠一些大家族來「上位」，例如李家甚至是你太太的家族，這是否事實？

律政司司長：對於特首的認識，正如我剛才所說，當時我是沒有足夠的認識，去運用我的提名權。但是，關於我考慮出任律政司司長的事情上，我與特首有很好的溝通。但我要強調一件事，我出任這個職位不是因為特首而做，我是認同這個職位對香港的重要性，我願意踏出。你說我是否因為與其他大家族有聯繫而攀附到這個位置，我相信是沒有這個情況。

記者：你說認識，後來與曾先生認識開始深，他在這一段遊說你的時間，他用了甚麼可以打動你，令到你執掌這個職位呢？

律政司司長：曾先生其實沒有遊說我，曾先生只是很坦誠地對我說出他對香港的抱負。事實上，剛才大家都十分強調我的背景，特首可以考慮起用我，其實我覺得是反映了對香港來說我們有一位好的特首，有開明的態度。他沒有特別的遊說我，他只是對我說到一些他自己的抱負，希望對香港，為香港做好，這是我認同的，而我進一步從其他途徑與 **Elsie** 談過裏面的工作要涉及的，我是完全認同這

個重要性，所以我決定出任。

記者：是否日後無論如何，都會與曾先生同一陣線呢？

律政司司長：我可以說我會盡力與曾先生一起合作，去做好我們的工作。

記者：……梁愛詩說過未來一、兩年內律政司內會有三位法律專員相繼退休，黃先生你從前沒有行政經驗，你的下屬只有一位秘書和一位信差，當你進入律政司這個有二百個律師的一個龐大政府機構，你自己會如何看待？就將有三個法律專員空缺方面，有一些評論裏認為律政司內會有青黃不接的情況，你看法如何？會否在外面再揀蟀入內以繼續運作？

律政司司長：你起碼問了三四個問題。首先，你說在律政司內有很資深的人員會相繼退休，這是很關注的問題，我開始工作之後，我的首要任務是了解我們部門的運作，然後積極考慮你所提出的問題，看看如何去部署。第二點你提到我缺乏行政方面的經驗，我不敢說我有很多經驗，不過，我覺得我在兩方面是有把握的，一是我從前除了自己執業之外，在大律師公會和其他志願機構內曾多次接觸行政和人事方面的事務，所以我有一定的經驗和一定的把握可以去做；第二，就是我相信在部門內有很多人員都會與我認同同一個信念，我相信他們都會支持我的，我也會很努力去學習。

記者：黃先生你好，你剛才的開場白提了兩個工作，但好像沒有提到你要處理政治工作。其實跟着你任內這二十個月裏面，你相信你會否有幾個大的政治議題，可否說一下你的看法是甚麼呢，包括這個行政命令，我們需要下一年交一個法案，行政長官這個防貪條例，以至到香港人都想知，你怎樣看二十三條呢？

律政司司長：現在亦都是有很多個別問題的，不過在廣泛些的範疇來說，我覺得你有時很難界定甚麼是政治的問題，甚麼是很着重法律方面的問題，但我的責任就是從一個法律的角度去給施政方面的部門有一個看法，究竟在法律上面怎樣做，譬如他推行某一個，或者你說是政治性上面的一個行爲，怎樣能夠符合法律呢，這個是我的責任。當然我不可以否認，作為行會裏面的一員，我們會參與很多政治性的工作，這個我會盡力以我自己的崗位，以我自己的體會積極去參與，亦都是我對行會有的責任。剛才你說過有其他的例子，有幾件事我覺得當然不是你可以單純地說這是政治的議題，裏面亦都涉及很多法律的議題，我相信在我的責任裏面，在法律的方面特別去強調。個別的事件，我覺得在這情況不適合逐件去講。但我可以說，譬如說，你說二十三條的話，我會在我任內，如果有需要處理的話，我一定會盡量去作一個適當的平衡點，包括是這個保衛國家有關 security 方面和相對人權自由方面作一個好的平衡點，這個都是我們必須要做的工作。

記者：剛才曾先生都說過，雖然梁愛詩會留任政制發展小組到年底，但如果按時間表做，本地立法工作會明年才做，那個就是你的工作來的。看二十三條立法的經驗，有很多在法律條文上所寫的，其實從寬從緊都會相差很遠。對於本地政改，將會面對本地立法，在你的立場，雖然現在未有條例，但原則上你怎樣看這個立法的工作呢？會盡量將個法例放寬些，去容納最多的民主？還是用一個比較嚴謹的方法去處理？

律政司司長：我想你所說的都是比較籠統，我會歸納你所講的政改問題。首先我要坦白，我今日第一天上任，那份報告書你何時看，我也是何時看，我想不適合由我說得太過細緻的內容。不過，從廣闊的層面來看，我了解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就是在香港方面先啟動了大家的共識，然後得到特首的同意，當然要有三分二的議員同意，然後是特首的同意，之後是中央的批准和備案。我想我們需要有一個原則性的決定，然後再在香港做一個詳細的立法工程，這是我們在處理事務方面必須要做的程序。

記者：我想問你，曾生找你出任這個律政司司長，那麼首席大法官李國能有沒有極力推薦過你，我們一般相信你是屬於民主派的，你們跟四十五條關注組的大律師關係比較良好，那麼日後你和他們交手的時候會用甚麼態度，會是公事公辦或是大家會多些機會溝通、閒談、討論，比較平和的方法去處理？

律政司司長：你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首席大法官有沒有推薦我給予特首，剛才你應該問特首這個問題，我就不了解箇中的情況；第二個問題，你說我跟四十五條關注組或民主派各方面的關係會是怎樣？我就會這樣說，或者你問我是否民主派，我想這個我很難回答你，因為大家都會說甚麼是民主派、甚麼是泛民主派，都有很多不同的爭議性。我想在我將來的工作裏面，我會保持一個好開放的態度，不同的人給予我的意見，我都會好小心去聽從，以致到我最後作出的決定，是有好充實的基礎。

記者：剛才你說過一句說話，就是大家要建立互信、放棄猜忌。你覺得今天眼中的政治氣候是否還是十分猜忌呢？在這種氣氛下，你如何去面對未來二十個月的工作？挑戰是甚麼？

律政司司長：今天的政治氣候，我想大家會較我更了解。當中大家會有一定程度上是缺乏了互信，這是我希望可以見到，可以做得更好的。未來的二十個月，我們本着自己剛才與大家分享過的一個原則，我們把持自己的原則，希望大家認同我的取向、認同我這方面的執着、認同我的理念。這樣大家會與我合作，做得更好。多謝。

(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

完

2005年10月20日(星期四)